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宝营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议案》。

同意聘任汪宝营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

同（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6 年度安全生产预算费用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汪宝营，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全日制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科技委）主任，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防科技工业 1411 二级计量站站长，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